

# 國際獅子會三〇〇-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  
連絡人：王姿瑁  
電話：07-7465927  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獅評字第043號

主旨：為舉辦2019-2020年度總監盃高爾夫球聯誼賽，請各分會配合辦理及鼓勵獅友（眷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提倡獅友參加高爾夫球運動，鍛鍊身心健康，切磋球技，以球會友增進獅友間情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總會高爾夫委員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300-D2區總監辦事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300-D2區高爾夫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D2區高爾夫球隊、D2區各分會、信誼高爾夫球場

六、贊助單位：300-D2區各分會、個人、高爾夫委員會、各贊助團體

七、比賽日期：民國108年10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:40時開球。  
（18洞同時開球，請參賽者提前於9時報到）

八、比賽地點：信誼高爾夫球場

（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1號，電話：07-656-5280）

餐敘地點：信誼高爾夫球場2樓餐廳，下午5時（如有素食請註明）

（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1號，電話：07-656-5280）

九、敘獎辦法：（1）參加本項活動，每分會請贊助活動經費新台幣5,000元整，敘獎1000分，每會可派二位獅友參加聚餐（含會長及憑餐券入席）並領取摸彩券一張及衣服一件，不含參加比賽之獅友。

（2）所屬分會報名參賽者五人以上另加50分，每增一人再加20分，以此類推（需實際參與比賽者方可計分）。

（3）各分會獅友贊助5,000元者給予敘獎500分，每增加1,000元再加50分，併入所屬分會計算（以5,000元為單位，例：贊助5,000元—衣服一份、摸彩券一張；贊助10,000元—衣服二件、摸彩券二張，以此類推，衣服二件，摸彩券二張為上限，請親自參加或由代理人領取衣服及摸彩券）。

（4）本項活動由總監辦事處主辦，列為年度內重要之社會服務活動項目。

十、活動費用：

(1)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800 元，贈送參加獎品乙份(衣服、帽子、礦泉水、耳掛咖啡禮盒一盒、餐敘)，總價值約 1500 元，於球賽當天報到領取，賽後不再補發放。

(2)擊球費：新台幣 2500 元，請於報到時統一繳款(內含果嶺費、桿弟、球車，午餐券)

十一、(1)比賽資格：D2 區所屬各分會獅友，D2 區高爾夫聯誼球隊會員。

(2)參賽來賓：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海峽兩岸獅子會交流委員會之獅友受邀來賓、各分會結盟兄弟會等、獅丈、獅嫂、不計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，但可領取技術獎。

註：1. 有繳費報名，未參賽擊球者，不得領取參加獎禮品及摸彩，可參加聚餐

2. 參加聚餐須繳交 800 元，不得參加摸彩。

十二、活動當天參加獅友、來賓及協辦各分會於下午 5 時 00 分於信誼高爾夫球場 2 樓餐敘，並舉行頒獎，促進獅友聯誼。

十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03 日截止，請將報名表寄(傳真)至總監辦事處，並將費用逕向會計繳交，或匯款至：

銀行名稱：台灣企銀鳳山分行，銀行帳號：880-12-110681，

戶名：社團法人台灣省國際獅子會第八聯合會

(請逐字詳細填寫完整戶名)。

十四、活動連絡人：高爾夫委員會主席盧建旭，電話：0931-715857

高爾夫委員會執行長羅文鴻，電話：0960-012650

總監辦事處王小姐，電話：07-7465927

十五、依往例請前總監自由贊助，並請參加餐會。

十六、凡贊助本次活動經費 5,000 元以上之獅友或貴賓，均可領取衣服禮品，並請於當日下午 5 點 00 分抵達信誼高爾夫球場 2 樓餐廳參加餐敘及摸彩。

十七、活動結束後由高爾夫委員會統一向總監辦事處報送成果及照片，並將活動照片及經費收支明細表提供各會應用。

十八、附件：總監盃高爾夫球邀請賽比賽辦法及報名表乙份。

正本：前總監、第一、第二副總監、區行政幹部、D2 區高爾夫委員會、D2 區高爾夫聯誼會球隊、海峽兩岸獅子會交流委員會、專、分區主席、各分會

副本：台灣總會高爾夫委員會、信誼高爾夫球場

總監授權發文

總監孫樹評

高爾夫委員會主席 盧建旭



# 國際獅子會 300-D2 區 2019-2020 年度

## 總監盃高爾夫球聯誼賽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提昇本區高爾夫球運動風氣、切磋球技、鍛鍊身心健康、以球會友增進獅友間感情聯誼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總會高爾夫委員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-D2 區總監辦事處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際獅子會 300-D2 區高爾夫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分會、D2 區高爾夫球隊、信誼高爾夫球場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08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9：00 報到，10：40 開球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信誼高爾夫球場  
(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 電話：07-656-5280)  
餐敘地點：下午 5 時 00 分於信誼球場 2 樓餐廳(如有素食請註明)  
(地址：高雄市大樹區信誼路 1 號 電話：07-656-5280)
- 八、(1)比賽資格：300-D2 區所屬各分會獅友、D2 區高爾夫隊會員  
(2)參賽來賓：主辦單位、承辦單位、協辦單位、300-D2 區所屬各分會獅丈、獅嫂、獅眷、海峽兩岸獅子會交流委員會之獅友受邀來賓、各分會結盟兄弟會等，不計團體成績及個人成績，但可領取技術獎。
- 九、1. 報名費：新台幣 800 元 (請於 10 月 03 日前繳交)  
2. 擊球費：新台幣 2500 元(請於報到時繳交)。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03 日止 (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十一、報名地點：本區總監辦事處 (電話：07-7465927，傳真：07-7465926)。
-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  - (1) 採男女混合賽以國際新新貝利亞差點計算成績。
  - (2) 另增設團體賽，各會報名時請指定 5 人為計算團體成績之人選，各會代表團體隊以 5 人中選最佳 3 人總桿數計算總成績，參賽團體賽選手須為 D2 區各分會會員獅友資格、經查不實以棄權論(參賽團體賽選手請務必準時報到)
  - (3) 為鼓勵初學之獅友參加，特設 BB 獎 5 名(高爾夫球一盒)。
  - (4) 年滿 70 歲以上(民國 38 年 10 月 20 日以前出生)之球友在銀梯開球。
- 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最新國際規則及比賽球場之單行規則辦理。
- 十四、名次判別：先取總桿，總桿相同時以 IN 較少者為勝，IN 相同時以第十八洞較少者為勝，若再相同時再向前一洞比較，以下類推。淨桿相同以差點較少者為勝，差點相同時以 IN 較少者為勝。
- 十五、給獎辦法：
  - (1) 參加獎：耳掛咖啡禮盒一盒 POLO 衫一件、帽子一頂、礦泉水二瓶、敘獎晚宴餐敘 (總價值約 1,500 元)。
  - (2) 團體獎：
    - 總桿冠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5,000 元
    - 總桿亞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3,000 元
    - 總桿季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2,000 元
  - (3) 個人獎：

- 總桿冠軍獎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3,000 元  
 淨桿冠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3,000 元  
 淨桿亞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2,500 元  
 淨桿季軍：獎盃乙座及獎金 2,000 元  
 淨桿第四名：獎金 1,500 元及獎品乙份  
 淨桿第五名：獎金 1,000 元及獎品乙份  
 淨桿第六名：獎金 800 元及獎品乙份  
 淨桿第七名：獎金 1,000 元及獎品乙份  
 淨桿第八名：獎金 500 元及獎品乙份  
 淨桿第九名：獎金 500 元及獎品乙份  
 淨桿第十名：獎金 500 元及獎品乙份  
 第二十五名（總監獎）：獎金 2,000 元  
 第三十五名（委員會主席獎）：獎金 2,000 元  
 (4) 幸運獎：15、45、55、65~165，獎品乙份。  
 (5) 正 B B 獎：獎金 1000 元及(高爾夫球一盒)，一名  
 (6) 技術獎：  
     最近距離獎 4 洞：獎金 500 元  
     最遠距離獎 2 洞：獎金 500 元  
     二桿近洞獎 10 洞：獎金 500 元  
     三桿近洞獎 2 洞：獎金 500 元  
 (7) 一桿進洞獎：1. 現金 100,000 元；二名 2. 現金 50,000 元；二名  
     PS:(限各分會參賽獅友、D2 區高爾夫隊會員)

十六、宴會及頒獎時間：參賽者當日下午 5 時 00 分在信誼球場 2 樓餐廳舉行，並邀請貴賓蒞臨參加，參加比賽選手及繳費贊助本次活動之分會代表（2 名）可參與摸彩，但前三獎須由本人親自領取，否則棄權論。

十七、宴會中並舉辦摸彩活動，獎品豐富（精美禮品…等），敬請參加球賽獅友、獅眷踴躍參與。（受邀之參賽來賓無摸彩活動）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參加獅友應於編定時間內到達球場，向大會完成報到。
- (2) 團體組由主辦單位統一編組不得自行調組下場比賽，如查證屬實，恕不計團體成績，並以棄權論。
- (3) 頒獎時如不在場，第 10 名以內及團體獎得以保留外，第 11 名以下不在場以棄權論，並將獎項往後順延。
- (4) 若因氣候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更改其比賽日期（另行通知）。
- (5) 比賽桿數由同組球友相互登記並簽名認可。
- (6) 團體賽成績計算：依各會報名擇優 3 人計算總合。  
 （例：甲=80 桿、乙=81 桿、丙=82 桿、丁=83 桿、戊=84 桿，則 甲+乙+丙=243 桿。）
- (7) 參加團體組之球友需準時報到，遲到者以棄權論，但可計個人成績。
- (8) 球賽過程中如有爭議，則由本委員會會務組裁定。

十九、如有另行規則視當日宣佈。

總

高爾夫委員會主席

監

孫樹評

盧建旭

敬邀